

## 臺灣銀行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 / 不動產業務人員【C5204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【含：土地法規、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)、土地開發及利用】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按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需用土地人為興辦公益事業，應如何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？又應就哪些因素綜合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？請分述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男與乙女結婚時，甲有存款 50 萬元，乙女則有嫁妝房屋一棟，價值 500 萬元，乙之房屋自結婚即持續出租予他人，月租金 1 萬元。婚後 3 年多雙方感情不睦，於是雙方協議離婚；經調查結果，甲計有上班收入存款 150 萬元（含婚前 50 萬元）、中發票獎金 50 萬元、投資增加財產登記為甲之名義不動產 300 萬元及因車禍所受撫慰金額 20 萬元；乙則有臨時工之工作存款 50 萬元、婚後繼承娘家之現款 100 萬元及月租金合計款項 40 萬元，由於甲、乙間並無特別約定財產制，則雙方離婚時財產應如何分配？請依現行夫妻財產制度，就本題內容說明甲、乙雙方權利分配之結果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為避免其土地一筆被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乃與乙通謀虛偽為買賣，並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並交付於乙。請問：

(一) 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12 分】

(二) 若乙已將該土地出賣給善意之丙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，甲得否向丙請求交還土地並塗銷所有權登記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3 分】

題目四：

建物於興建一段時間後常會老舊衰頹，但仍須視其經濟壽命而決定是否拆除重建。請問，此等建物座落的基地究竟於何種時機宜進行再開發(redevelopment)？請繪圖分析之。又如該建物具有歷史文物價值之潛力，政府當採取何種措施，方有利於歷史建物的保存？請列舉說明之。【25 分】